

郭雅娟

歐盟新式樣法——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係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之歐盟會議中所定立的一項針對歐盟新式樣保護的會議法規（Council Regulation EC6/2002）。其目的在於統一歐盟各國對新式樣之品質要求及保護基準，以使一獲准之新式樣可同時於歐盟國家（註一）獲得專利保護。

歐盟新式樣分成二種制度：一為非註冊制新式樣（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UCD），已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正式生效。UCD 係指一新式樣設計在上述日期當日或之後於歐盟公開後，不須提交任何申請文件或費用，即可自動擁有自公開日起算三年之專利保護期，適合市場生命週期較短之商品設計，如流行性商品之設計。二為註冊制新式樣（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日正式實行，歐盟新式樣專利必須向歐盟商標局（OHIM）提出註冊申請，才可擁有最長自申請日起二十五年之專利保護期。

1. 受新式樣保護之標的——(a) 新式樣為指產品之整體外觀或一部份所能呈現特色之線條、輪廓、顏色、形狀、組織紋理或本身產品材質或該外觀材質。(b) 產品為任何工業或工藝項目(handicraft item)，包括在其他事物之外在部份，可為複合產品、包裝、外觀、圖像標誌(包括電腦圖像)或印刷版面，但不包括電腦軟體程式。(c) 複合產品係指由二個以上可拆解及重新組合之構件組合而成之物品。

2. 新穎性 (Novelty)：不論國內外，須無任何與該新式樣相同之設計公開，否則被視為喪失新穎性；因此，非註冊制之歐盟新式樣於公開日前不得有任何與其相同之設計存在；註冊制之歐盟新式樣則被規定於該註冊申請日前或優先權日前（若有主張優先權）不得有任何與該新式樣相同之設計存在，否則視為喪失新穎性。另，若二設計之差別僅於無形之細節時，後設計之新式樣則不具新穎性。然而，針

對於註冊制歐盟新式樣，對於其新穎性將有十二個月之寬限期(Grace Period)，可允許該新式樣於註冊前十二個月之內被該設計者或該新式樣設計之繼承者揭露，或自設計者或繼承者身上得到資訊之第三者揭露之事實。

3. 具獨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 該新式樣設計必須給使用者(informed user)(註二)之整體感觀不同

於既有之新式樣設計者時，則具備獨特性。另，在評估其獨特性時，須將設計者於設計該新式樣之運用自由度一併列入考量。

4. 不受新式樣保護之標的：

(1) 若該新式樣產品為一複合產品之構件，而當該複合產品於一般使用(Normal Use)時(不包括保養及維修)，無法呈現可辨別狀態之新式樣部份將不予保護。

(2) 若該新式樣產品外觀特色僅於其技術功能。法規中規定新式樣必須要有其美學之特性。

(3) 當一新式樣產品而必須與另一產品結合方可產生其各自之功能時，則該新式樣產品將無法單獨獲得新式樣保護。例如：汽機車之擋泥板無法單獨提出新式樣申請。惟，若該新式樣產品是在於模組系統中可互相替代之複數組合或連結物時，則不在此限。

例如：樂高積木。

(4) 若該新式樣違背公共政策或道德標準

(5) 若該新式樣產品為維修用零件，則不予保護。

三、註冊制新式樣(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1. 何處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選擇於(1)歐盟商標局(OHIM)；(2)該會員國之中央工業財產局(Central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或(3)若為比荷盧國，可於比荷盧新式樣局，提出該申請案。若於(2)或(3)之情況下，該處理單位須於申請人提出該申請案後二週內，將該申請案轉至歐盟商標局，歐盟商標局接獲該案後，則須

通知申請人之收件日期。

2. 申請文件：

必備文件：

(1) 註冊請求書；(2) 申請人資料；(3) 新式樣圖式或照片；(4) 有關該新式樣之使用意圖說明；(5) 申請規費；註冊費及公告費；

非必備文件：

(6) 主張優先權者，須提出主張優先權聲明書，並附上該基礎申請案之本本，若該基礎申請案所使用之語言為非歐盟所指定之官方語言（英、法、德、義、西）時，則必須另外檢附任一官方語言之翻譯文本；(7) 解釋該圖式、照片或樣品之說明書；(8) 延緩公開之請求；(9) 有關該圖式或照片之參考資料；(10) 該新式樣應用之產品分類；(11) 該設計者（團體）之證明或申請人擔保之聲明書說明該設計者放棄享有此註冊之權利。

第一項至第三項若未於提申時提出，則將無法給予申請日；第四項以後之申請文件以及規費若未能於申請時齊備，則可於規定期限內補交，並不會影響申請日，惟若未依限補齊文件，則該申請案即被視為放棄，但第六項除外，第六項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該證明文件，則僅是喪失主張優先權之權利。

3. 审查：

歐盟商標局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將針對該資料進行形式上之審查，檢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形式審查通過後，即對該新式樣申請是否符合新式樣法之定義，以及是否違背公共政策及道德標準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若符合規定即獲准註冊。

4. 語言：

提出申請時可使用歐盟中任一語言（註三）提出，但須指定第二種語言（必須為歐盟商標局所使用之官方語言，即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義大利文），歐盟商標局在傳送文件或日後進行其他程序時，即會以第二種語言作為連繫之語言。

5. 新式樣分類：

新式樣之分類須依工業設計國際分類協定所定立之分類標準（註四）。

6. 優先權主張：

若已於巴黎公約會員國或 WTO 會員國內提出一新式樣申請者，則可於該基礎案申請日起六個月內主張其國外優先權提出一註冊歐盟新式樣專利申請。

7. 延緩公開：

提出申請時，可同時提出延緩公開請求至自申請日起二年半（即三十個月），但須繳納規費。

8. 集體申請：

多個新式樣設計可以集中於一個新式樣申請案中提出註冊申請，惟必須每個新式樣設計皆屬於同一國際分類，且必須繳納額外之規費。而在規費方面，集體申請須負擔額外之註冊費及公告費。

9. 公告及閱卷：

新式樣專利註冊後，將會公告於歐盟新式樣公報上，一旦該新式樣公開後，有興趣之第三人即可請求調閱該申請案之內容。然而，對於尚未公開或已申請延緩公開，或者於延緩公開期間終止時或之前即聲明放棄之申請案，則必須取得申請人或專利所有權人之同意，方可申請調閱該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除非該請求者可提出合法之理由（註五）。但是，不管在何種情況下閱卷，卷內之部份文件將無法閱覽。

10. 專利年限

自申請日起算五年之專利保護期，期滿後可延展四次，每一次五年，故最多可獲得自申請日起算二十五五年之專利保護期。延展費須於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內繳交，未如期繳交者，可於期滿起六個月內補繳，惟須加繳滯納金。

11. 權利保護：

新式樣所有權人專有排除他人使用該新式樣，包括製造、供應、販賣、進出口包含有該新式樣設計之產品，或為以上目的儲存該產品，第三者在沒有經過專利所有權人同意，不得擅意使用該新式樣。

12. 授權與讓渡：

新式樣專利權可經由授權而使他人可使用該專利。授權可分為獨佔性授權(exclusive license)及非獨佔性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擁有獨佔性授權之被授權人不僅有權實施該專利，亦免於被控侵害，對於他人侵害該專利之行爲，獨佔性授權之被授權人於通知專利權人後，若該專利權人不採取對抗侵權行動時，則被授權人可採取控告之行爲。然而，非獨佔性授權之被授權人則必須得到專利所有權人之同意方可進行侵害訴訟程序。即非獨佔性之被授權人僅有免於實施時被控侵害之實施權，而沒有對抗他人之訴訟權。若將此專利權讓渡給第三者時，此權利之讓渡則於整個歐盟均有效，而不僅限於某個區域。另外，不論係將權利轉讓給別人或授權他人使用，都必須經過註冊及公開之程序方可生效。

13. 放棄(Surrender)...

註冊之新式樣若欲提出放棄，則須由專利有權人以書面向歐盟商標局提出申請，且須註冊後方可生效。針對提出延緩公開之專利案件，一旦提出放

（文轉第三版）

二、國內專利權之保護與專利權之行使及專利權之移轉。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上承第二版)

棄時，該專利權之效力則被視為自始不存在。專利權人亦可經由提出放棄部份專利權之方式來修正該新式樣專利，但仍須符合新式樣保護標的要件及其定義。若該新式樣專利權已授權於他人，則專利權人必須提出已告知被授權人放棄之專利權之證明，方可放棄註冊。若該專利涉及訴訟程序時，則必須取得提出訴訟者之同意始申請放棄註冊。

四、非註冊新式樣(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1. 關於新穎性——公開之規定

UCD 於歐盟公開後即可獲得專利權之保護期。該公開意指登記註冊等之公告、公開展覽、使用於商業用途或任何之揭露；但若該公開或揭露於歐盟一般特定部門之商業場合中無法成為公知，或是以機密狀態下揭露給第三人知之情況時，將不被視為已公開。

2. 專利年限

新式樣若符合保護標的要件，不須繳納任何費用及經過任何審查，申請人即可在歐盟境內獲得自公開日起三年之專利保護期。

3. 授權

可經由授權（獨佔性授權或非獨佔性授權）將專利權的全部或一部份授與他人實施，而該授權之相關權利及規定與註冊新式樣相同，差別僅在於註冊之權利轉移或授權須經過註冊及公開之程序。

4. 權利保護

新式樣所有權人僅可以禁止他人使用該新式樣之複製品，倘若是該複製品是由一設計者獨立工作所創作出的結果，而能夠合理地認定對該新式樣所有權人所公開之新式樣並不熟悉，則將不被視為是該被保護新式樣的複製。

5. 改請

非註冊新式樣欲改請為註冊新式樣時，則須於公開後十二個月內提出註冊申請。

附註：

註一、歐盟國家有：奧地利、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芬蘭、丹麥、希臘、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愛爾蘭。
註二、Informed user 係介於專家與一般消費者之間，擁有相關領域之知識，但非專業知識。
註三、即英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丹麥文、荷蘭文、芬蘭文、希臘文、葡萄牙文及瑞典文。

註四、Locarno Agreement（盧卡諾協定）係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八日於 Locarno 簽立，為工業設計建立一套國際分類標準。
註五、提出請求之第三者必須證明該申請案或專利權已侵害到他本身註冊之歐盟新式樣。

律師專欄

由專利不具進步性，談司法審查

以判斷餘地為中心（下）

蔣文正 律師

（四）基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高度之科技專業性，且基於權力相互尊重之理由，行政法院並不適宜做實體之司法審查，應該尊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給予行政機關「專業判斷」之空間，尤其專利具有新穎性之特徵，始進入進步性之判斷，淺見以為在專利進步性要件之審查上，行政法院至少應該承認行政機關具有「判斷餘地」，發明專利是否具有「顯著的進步」、「突出之技術特徵」，恐非行政法院可以代替行政機關來做判斷，行政法院並不適宜做實體之司法審查。承認行政機關具有「判斷餘地」，係基於權力間相互尊重及專業性之考量，並非司法機關全然放棄司法審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訴訟雖涉及行政權之行使，但屬司法權之一，由司法機關進行司法審查，司法權係憲法及法律之守護者、監督者，行政訴訟除提供人民不服行政行為之救濟途徑，確保人民權益，更在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

大法官第三一九號解釋吳庚等三位大法官所提出之一部不同意見書解釋文有謂「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就大學教師升等之審查事項，大法官在第四六二號解釋理由書中曾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

違反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是以行政法院對專利進步性之實質技術內容，雖應尊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不做步性實體之司法審查，然基於上述大法官解釋之闡明，為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行政法院仍應為合法性之司法審查，行政法院就專利進步性案件之審查，管見以為可涉及：

1. 單純程序事項：如：專利審查委員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專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2. 審定書未具理由或理由矛盾：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九十年訴字第二〇五〇號進口關稅事件，判決理由有謂：「被告機關作出以上之認定時，並未附上任何具體理由，僅僅強調：產地之認定是經過『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之進口貨品產地認定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代表所為之認定，具有公正性、客觀性及準確性，應毋庸置疑云云。但此等事實認定項目，其專業上之判斷，在本質上並未到達無法使用文字來描述之程度，尚無承認被告機關享有『自由判斷餘地』之需要，因此認定之具體理由，應該詳細載明。」
3. 事實認定不憑證據或事實認定顯然錯誤：例如原告提出之專利學發證據為西元一九八三年，行政機關卻誤認為民國八十三年。
4.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例如原告提出之專利學發證據有說明書及圖示，但行政機關僅對圖示之證據判斷，並未及於說明書部分。
5. 證據之取捨違反證據法則：例如：證據本身不具關連性。
6. 行政行為違反法律之原理原則：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

法律原則之拘束。」

7. 法律意見之表示：例如：專利主管機關為審定之後，專利申請人可否再對專利說明書進行補正？目前實務上出現否定說、肯定說與折衷說三種。（註九）

七、結語

「權力分立」係為防止國家機關之專擅以保障人權，國家權力應該分權並使之互相制衡，司法是憲法及法律之守護者，監督並確保國家執行任務之合憲性及合法性，當立法機關所立之法律違背憲法時，行政機關之行為違法時，司法給予人民事後之救濟管道，法院雖然裁判一切法律爭訟事件，惟在民主國家立法機關及行政首長具有民意基礎，司法機關並不具民意基礎，司法機關為何可以用自我之評價取代行政或立法機關之意見，司法機關如何恰如其分地扮演法律監督者之角色，權力分立除了權力間之制衡外，權力間更應相互尊重，是以司法權自有其界限而應受制約，我國大法官解釋在第三四二號解釋之「議會自律原則」、第三二八號解釋之「重大政治問題」、第四一九號解釋之「統治行為」不受司法之審查，第三百八十二號有關「學生品行學業之考評及懲處方式之選擇，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知識及對事實真相之熟識」、第四六二號解釋闡明對教師升等學術上專業審查之尊重，在彰顯司法權自我節制，謹慎謙卑精神之體現，行政法上「判斷餘地」之理論建立亦是如此。行政法院尊重行政機關對事實之認定具有「判斷餘地」之案例不少，惟目前司法實務不承認專利審查委員對專利案件之事實認定，具有「判斷餘地」；按專利審查涉及之技術層面既深且廣，尤其是發明專利案，更需要專業之學識與經驗。當專利具有新穎性之後，始進入進步性判斷，發明專利是否具有「顯著的進步」、「突出之技術特徵」，恐非行政法院可以代替行政機關來做判斷，因而在專利進步性要件之審查上，拙見以為行政法院至少應該承認行政機關具有「判斷餘地」，容許行政機關有「專業判斷」之空間，行政法院只在確保「依法行政」之目的範圍內做審查，不宜介入實質技術內容之審查。

註九：科技法律透視二〇〇二年四月間啟泰先生著「行政爭訟階段是否對發明專利說明書進行補正——由我國行政爭訟實務談起」一文第三六至四〇頁參照。

（全文完）

台 TAI

專辦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新加坡、南非等國家移民、投資、留學之環境分析、實地考察、個案評估、申請程序、安家協助、投資引介業務